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168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○○○」名稱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七星菸，限定○先生下標，謝謝（非約定勿下標）.....一次付清特價1,100元.....付款方式.....運費.....每筆訂單運費：7-11 取貨付款60元、全家取貨付款60元.....商品狀態全新.....」等菸品名稱、單價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並附有菸品圖片。該署乃移由新北市政府查處。經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該賣家之基本資料。經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賣場商品刊登者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電話號碼、地址及身分證號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賣家為設籍本市之訴願人，爰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之七星菸（下稱系爭菸品）係自國外帶回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 1項規定，乃以108年2月27日北市財菸字第108000200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菸品為訴願人於日本機場代友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購入，因系爭網站個人賣場當時有運費折扣之活動，故訴願人將系爭菸品刊登於該賣場，並通知○君下標取貨，訴願人並無販售私菸意圖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攜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菸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4款第1目等規定，以108年3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168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3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載述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8年3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1681號裁決書及罰鍰繳款單。」惟原處分機關 108年3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1681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1682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46條第 1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 1項第4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年5月7日台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：「.....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47條（註：現行第46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日本機場為友人○君代購 1條七星菸，返國後考量系爭網站當時有超商取貨運費折扣之活動，故於該網站個人賣場刊登代購之系爭菸品，商品名稱註明「限定○先生下標」，嗣並經其完成取貨。訴願人為友人代購菸品，並未收取菸品以外費用，僅係利用系爭網站運送方式，交寄系爭菸品，並無於網路販售菸品之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系爭網站「○○○」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並附有菸品圖片。復經○○公司查復該賣場刊登者為訴願人，有系爭網站畫面及○○公司電子郵件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系爭菸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審認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 1項規定情事而裁處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處 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年5月7日台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圖片、單價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資訊，網頁標示「限定○先生下標」文字，訴願人亦自承系爭菸品係為友人○君代購，自國外攜回並已交寄予○君。是訴願人輸入系爭菸品未供自用或餽贈，系爭菸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 2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又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菸品係為友人○君代購，訴願人並無販賣菸品等語。惟縱如訴願人所述係為○君代購，惟訴願人將國外攜回之系爭菸品，非以餽贈之意思交付予○君，已屬私菸轉讓行為。是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 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該法第46條第1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4款第1目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21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